

核能一廠、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

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370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9890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12143 號令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74304 號令修正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辦理核能

一廠、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結論執行之監督，依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一百七十及一百八十九次會議決議，特設置核能一廠、

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

二、 本會任務如下：核能一廠、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

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

三、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事務，由本署署長指派

環境督察總隊人員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派員兼辦。

四、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

員十六人：

（一） 機關委員七人，分別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

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石門區

公所及萬里區公所派員代表。

(二) 專家學者委員六人。

(三) 民間團體代表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五、 本會會議原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現場勘查。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人員擔任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六、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